

序号	类别	姓名/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适用规则	备注
1	关联自然人	李洪洪	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之一	(上市规则)(一)、(二)	-
2	关联自然人	刘明华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	(上市规则)(一)、(二)	-
3	关联自然人	刘庆华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	(上市规则)(一)、(二)	-
4	关联自然人	李良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上市规则)(一)、(二)	-
5	关联自然人	陈大江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上市规则)(一)、(二)	-
6	关联自然人	黄旭	董事	(上市规则)(一)、(二)	-
7	关联自然人	李彬彬	董事	(上市规则)(一)、(二)	-
8	关联自然人	杨文羽	独立董事	(上市规则)(一)、(二)	-
9	关联自然人	陈晓明	独立董事	(上市规则)(一)、(二)	-
10	关联自然人	向旭家	独立董事	(上市规则)(一)、(二)	-
11	关联自然人	徐明	监事会主席	(上市规则)(一)、(二)	-
12	关联自然人	吴海洋	监事	(上市规则)(一)、(二)	-
13	关联自然人	姜明月	监事	(上市规则)(一)、(二)	-
14	关联自然人	许蔚蔚	财务负责人	(上市规则)(一)、(二)	-
15	关联自然人	莫晓娟	董事会秘书	(上市规则)(一)、(二)	-
16	关联自然人	周伟华	前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本公司0.1%以上的股份	(上市规则)(一)、(二)	2017年3月9日辞职
17	关联自然人	李明智	直接持有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份	(上市规则)(一)、(二)	-
18	关联自然人	其他	第17条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市规则)(一)、(二)	-
19	关联法人	广州海汇成长债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份	(上市规则)(一)、(二)	-
20	关联法人	广州市南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南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上市规则)(一)、(二)	-
21	关联法人	广州市诺信数字经济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李明智担任董事	(上市规则)(一)、(二)	-
22	关联法人	广州开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明智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市规则)(一)、(二)	-
23	关联法人	西双版纳博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洪洪担任董事长	(上市规则)(一)、(二)	-
24	关联法人	新昌县甘力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洪洪担任董事长	(上市规则)(一)、(二)	-
25	关联法人	新昌县潘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洪洪担任董事长	(上市规则)(一)、(二)	-
26	关联法人	新昌县镜湖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洪洪担任董事长	(上市规则)(一)、(二)	-
27	关联法人	广州市南汇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刘南华担任董事长	(上市规则)(一)、(二)	2016年11月30日辞职
28	关联法人	广州博德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刘南华担任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上市规则)(一)、(二)	-
29	关联法人	广州方耐仪器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刘洪洪持有40%的股权	(上市规则)(一)、(二)	-
30	关联法人	广州市富华信普光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彬彬担任董事	(上市规则)(一)、(二)	-
31	关联法人	广州市南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彬彬担任董事	(上市规则)(一)、(二)	-
32	关联法人	广州市南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彬彬担任董事	(上市规则)(一)、(二)	-
33	关联法人	广州开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彬彬担任董事	(上市规则)(一)、(二)	-
34	关联法人	广东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关联自然人李彬彬担任合伙事务	(上市规则)(一)、(二)	-
35	关联法人	江门市地尔卓尔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文羽担任董事长	(上市规则)(一)、(二)	2017年5月12日辞职
36	关联法人	广州市南汇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文羽担任独立董事	(上市规则)(一)、(二)	-
37	关联法人	广州广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晓明担任独立董事	(上市规则)(一)、(二)	-
38	关联法人	广东康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晓明担任独立董事	(上市规则)(一)、(二)	-
39	关联法人	广东精工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晓明担任独立董事	(上市规则)(一)、(二)	-
40	关联法人	广东方耐仪器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晓明担任董事	(上市规则)(一)、(二)	2017年8月9日起辞职
41	关联法人	广东新正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晓明担任董事	(上市规则)(一)、(二)	-
42	关联法人	广东瀚源律师事务所	关联自然人向旭家担任执行合伙人	(上市规则)(一)、(二)	-
43	关联法人	中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向旭家担任非执行董事	(上市规则)(一)、(二)	-
44	关联法人	融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向旭家担任董事	(上市规则)(一)、(二)	-
45	关联法人	东莞合益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向旭家担任董事	(上市规则)(一)、(二)	-
46	关联法人	广州市骑行汇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彬彬的弟媳担任执行董事	(上市规则)(一)、(二)	-
47	关联法人	重庆东方广场律师事务所	关联自然人李洪洪的弟媳担任合伙人	(上市规则)(一)、(二)	-
48	关联法人	青岛益恒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洪洪的九子徐威, 九子徐威担任执行董事	(上市规则)(一)、(二)	-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7-097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9月1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分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2.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的董事名单:实际出席董事4名,缺席董事0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独立董事3名。

3.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洪洪先生召集和主持,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洪洪先生召集和主持,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弘亚数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弘亚”)增加投资14,500万港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弘亚注册资本将由500万港元增加至15,000万港元,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香港弘亚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置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置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投资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发表了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置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认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关联方认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7-098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的监事名单: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独立董事3名。

3.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明先生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明先生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弘亚数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弘亚”或“子公司”)增资14,500万港元。

2.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尚需向商务主管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3.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签署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三、投资的基本情况

1.增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香港弘亚增加投资14,500万港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弘亚注册资本将由500万港元增加至15,000万港元。

2.香港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弘亚数控(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8-8号瑞安中心33号3306-12室;

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500万港元;

成立时间:2017年6月27日;

注册号:2649357;

董事:刘庆华;

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香港弘亚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香港弘亚成立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截止2017年6月30日,其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为零。

截止公告日,公司正在办理香港弘亚境外换表和出资的有关手续,香港弘亚将按计划逐步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将进一步充实子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其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加速海外业务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有效助推公司迈入国际市场,更好地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业务合作和技术交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需要。

2.增资后香港弘亚将按照预期扩大经营规模,开拓海外市场业务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可能面临境外投资的政策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通过加强资金管控、业务管理等方式,严格控制不确定因素对子公司的影响。

3.本次投资由子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关联方清单》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7-100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置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置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4,000万元,用于购置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金额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实施方式:授权公司经理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和投资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置理财产品的闲置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置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流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购置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相关部门人员应及时分析跟踪购买委托理财项目的进展,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投资亏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资金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发生利益冲突。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专项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前期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购置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除上述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中小股东利益保护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监事会意见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置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置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150,000万元。

七、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审批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置理财产品总授权额度为6.65亿元,其中的3亿元已在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余下3.65亿元分两期授权。第一期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7-101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现公司认定的关联方超出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统一关联方认定口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关联方进行了重新梳理和认定,编制了《关联方清单》(请见附件)。

根据前述梳理和认定后的关联方清单,自2017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地尔卓尔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生产采购物资的交易,与关联方广州市诺信数字经济测评设备有限公司发生了销售电力的关联交易。

公司日后将进一步加强对关联方的管理,确保关联方清单更新的及时性、准确性,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本次关联方进行了重新梳理和认定,认定后的关联方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关联方清单》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5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于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千方科技,股票代码:002373)自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9月2日确认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于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2017-074)。

公司承诺将在2017年9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定时间于2017年9月2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建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宇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宇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建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之股权,具体交易方式仍在磋商中,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杭州智交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通过本次重组间接并购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视科技”),宇视科技主要从事视频监控业务。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为2017年8月18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魏晓东	319,500,480	人民币普通股
2	北京中智汇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420,456	人民币普通股
3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831,036	人民币普通股
4	张志平	53,591,504	人民币普通股
5	陈志斌	53,591,504	人民币普通股
6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26,620,304	人民币普通股
7	夏瑞峰	21,772,836	人民币普通股
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41,462	人民币普通股
10	杨泽滨	14,109,566	人民币普通股

注: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以股东通过各种证券账户(包括股东名下的普通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产品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等)持有公司股份的合计数量为准。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及承诺情况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定时间于2017年9月2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推进,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9月21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7-049

###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7年9月22日(星期三)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2017年9月22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9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三:《公司章程修订案》;

议案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6月制定)》。

特别强调事项:提案1、2、3项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年9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及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该议案与下列议案互为替代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4.00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6月制定)》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9月21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30;

3.登记地点: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2层会议室证券部。

4.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2层证券部

联系人:陈任任

联系电话:0591-83900952 传真电话:0591-87967879

邮编:350003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七、备查文件

1.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2017年9月修订)》;

3.《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6月制定)》;

4.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1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参加

1、投票代码:365660;投票简称:富通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会议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议案与下列议案互为替代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4.00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6月制定)》	√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议案编码 1.00 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

(2)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表达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获取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4.00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6月制定)》	√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投票人”姓名为“被委托人”姓空对应有某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意见,该议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一、委托人姓名:

二、委托人姓名:

三、委托人身份证号:

四、委托人持股数:

五、受托人姓名:

六、受托人身份证号:

七、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5

###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西安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西安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50000美元,在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于近日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准,并领取《公司注册证明书》。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GUXN6L4

法定代表人:刘顺峰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88号新加坡腾飞科汇城B幢西楼7层07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8月3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网上日用百货的贸易代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7-063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了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景旺”)、江西景旺精密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2.5、5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深圳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江西景